

##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岳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1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6）及《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邓岳辉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经营及治理情况作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杜俊鹏先生代表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总结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核心员工自愿限售股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5 年 6 月，核心员工谷雨在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时认购 10,000 股股份，《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其认购的 10,000 股股份自愿限售期为一年，一年期满后分四批解除限售，该批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挂牌。现因个人原因谷雨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从公司离职，由于仍有 7,500 股股份未解除限售，因此现申请解除谷雨持有的公司 7,500 股股份的限售。由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解除限售登记的手续。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将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修改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礼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服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包装装潢设计；运输代理服务；出租、零售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图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电力供应。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经营范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及其他手续。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 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 13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岳辉及公司股东刘红英，为公司上述两笔借款提供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邓岳辉、刘红英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研究决定：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波 杨继红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